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

原告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被告 羅鉅又

李笛甄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易字第63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李岳

法官 陸怡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育義